

证券代码：300482

证券简称：万孚生物

公告编号：2023-055

债券代码：123064

债券简称：万孚转债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8月15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0日以邮件、电话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7名，出席会议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继华女士主持。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编制完成，其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经营、管理及财务等各方面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48,863.97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63.0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3,450.33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71.6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9,548.24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74.01%。

《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

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的关联董事王继华、李文美、何小维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 2022 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7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2 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本次发行相关事项仍在办理中，为保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相关工作顺利推进，提请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进行延长，效期延长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批复规定的有效期截止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22 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7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22 年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鉴于本次发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有效期即将届满，本次发行相关事项仍在办理中，为保证本次发行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相关工作顺利推进，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本次发行授权

的有效期，效期延长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批复规定的有效期截止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80 号）。为确保本次发行顺利进行，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注册批复有效期内，在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过程中，如按照竞价程序簿记建档后确定的发行股数未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经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可以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前提下，对簿记建档形成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直至满足最终发行股数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如果有效申购不足，可以启动追加认购程序或中止发行。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拟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并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派的相关人员办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等相关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

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5 日